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交抗再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盛富

相　對　人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代　表　人　張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本院112年度交抗字第3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訴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倘聲請人主張再審之理由發生或其知悉在後者，依同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應就此利己事實為舉證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院112年度交抗字第3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係於民國112年8月10日送達聲請人之戶籍地址即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○0號，然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，而將原確定裁定於112年4月12日寄存於車城郵局，以為送達。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原確定裁定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(即112年4月21日)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（本院卷第23-24頁），是本件聲請再審之不變期間，自原確定裁定送達之翌日起算30日。聲請人遲至114

年11月17日始聲請再審，有本院收文章可憑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已逾30日至明，且未主張並舉證有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等情事，其聲請再審顯已逾期。

三、結論：再審之訴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吳　文　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　嬿　如